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助理員 翁郁晴  
電話：03-3322101#7355  
傳真：03-3342906  
電子信箱：1004712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蘆竹區錦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2007306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6800A\_1120073067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因應112年1月1日施行之「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」  
(以下簡稱支給辦法)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下稱人事  
總處)業彙整該辦法問答集並公告於該總處全球資訊網，  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人事總處112年3月20日總處給字第1124000412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及問答集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配合司法院釋字第785號解釋，行政院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第5項授權規定，已於111年12月21日訂定發布支給辦法，以規範各機關公務人員加班費相關事項。
- 三、鑑於加班費新制甫上路，為利各機關業務推動，人事總處經彙整旨揭問答集並上載於人事總處全球資訊網/給與福利處/獎金費用及業務Q&A 專區下供參，未來如有新增修正，人事總處將配合增修，不再另函通知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(不含復興區公所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人事室 112/03/24 17:30



1120002021

有附件